**中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质量检查制度**

第一条　为加强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（以下统称行业）质量监管工作，强化行业自律，提高业内企业产品质量，依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机电协）《章程》和《中国机电一体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公约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中机电协秘书处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行业企业的质量检查工作；行业企业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中机电协组织开展的质量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中机电协组织业内职业道德好、专业素质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质量检查组，对会员单位进行不定期的随机质量抽查；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业内企业进行重点质量检查；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、给行业信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业内企业，配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质检机构或事故调查组开展重点质量调查。

第四条　质量检查组的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有权查阅、记录、复印被查企业与质量有关的文件资料，有权向被查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询问。但检查人员如与被查企业及其客户存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实行回避；检查人员对检查中了解的被查企业及其客户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，不得用于与检查无关的任何用途，不得泄露给与检查无关的任何人员。

第五条　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行业企业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质量标准和行约的情况，行业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情况，行业企业的职业道德情况以及检查人员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　非特殊情况下，质量检查组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被查企业，并组织现场检查，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调阅被查企业有关资料进行非现场检查。

第七条　检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应与被查企业进行充分沟通、交流和讨论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完成检查工作后应编写质量检查报告，并征求被查企业的意见；被查企业对质量检查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质量检查报告后15日内向中机电协提交申述意见。质量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改进建议、与被检企业之间的分歧、有关政策建议等。

第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中机电协向被查企业发出提示函，提请改进；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且性质较为严重的，中机电协向被查企业发出警示函，提请整改并来年复查；对于检查中出现故意出具虚假质量检查报告、拒绝或阻挠检查工作、拒不按中机电协要求改进严重错误等情形的被查企业，中机电协将进行行业内部通报批评、通过中机电协媒体网站和其他社会媒介进行公示、向国家相关政府部门通报等惩戒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中机电协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2019年9月16日中机电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